

山东省人民政府令

第 312 号

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8 年 1 月 2 日省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

2018 年 1 月 24 日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 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印发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5〕3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0号）以及中央关于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清理工作的要求，经过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，省政府决定，废止《山东省乡镇、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》等18件省政府规章，宣布《山东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若干规定》等4件省政府规章失效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
2.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章

附件 1

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

一、山东省乡镇、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（鲁政发〔1988〕57号）

二、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）

三、山东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优惠政策规定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）

四、山东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）

五、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）

六、山东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）

七、山东省实施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）

八、山东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）

九、山东省制止牟取暴利和价格欺诈行为的暂行规定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）

十、山东省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

81号)

十一、山东省防治环境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2号）

十二、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）

十三、山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）

十四、山东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）

十五、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）

十六、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）

十七、山东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）

十八、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）

附件 2

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 省政府规章

一、山东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若干规定（鲁政发〔1989〕106号）

二、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辦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）

三、山东省行政审批规定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）

四、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）

分送：省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，省长、副省长。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。

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
